

南京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校办发〔2024〕61号

南京大学办公室关于2025年 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我校 2025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（周三）放假 1 天，不调休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8 日（农历除夕、周二）至 2 月 4 日（农历正月初七、周二）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寒假安排请参考《南京大学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寒假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（周五）至 6 日（周日）放假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（周四）至 5 日（周一）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7 日（周日）上 5 月 5 日（周一）的课/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5 月 31 日（周六）至 6 月 2 日（周一）放

假，共3天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（周三）至8日（周三）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8日（周日）、10月11日（周六）分别上10月7日（周二）、10月8日（周三）的课/班。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、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、安全保卫、疫情防控工作。请各学院、各单位于每次节日放假前的周四将值班名单填报至OA系统中的“信息收集系统”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（电话：025-89680968）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